

福建自贸试验区 创新实践探索

(2016)

FUJIAN ZIMAOSHIYANQU CHUANGXINSHIJIAN TANSUO

福建自贸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自贸区发展研究中心 编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福建人民出版社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福建自贸试验区 创新实践探索

(2016)

FUJIAN ZIMAOSHIYANQU CHUANGXINSHIJIAN TANSUO

福建自贸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自贸区发展研究中心 编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编委会

主任:	梁建勇								
常务副主任:	黄新銓								
副主任:	钟木达	李鸿阶	陈靖	施展芳					
成员:	张美荣	张奕堂	张增辉	喻莺	林众				
	杨智星	杨建东	黄启才	黄继炜	林林				
	吴婷芳	严欣	卞照宇	林心淦	刘伟				
	邱双进	李立惠			明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福建人民出版社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建自贸试验区创新实践探索. 2016/福建自贸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自贸区发展研究中心,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编.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6. 7 (2017. 4 重印)

ISBN 978-7-211-07391-7

I. ①福… II. ①福… ②福… ③毕… III. ①自由贸易区—研究—福建省
IV. ①F752. 8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35219 号

福建自贸试验区创新实践探索 (2016)

FUJIAN ZIMAO SHIYANQU CHUANGXIN SHIJIAN TANSUO

编 者: 福建自贸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自贸区发展研究中心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选题策划: 汤伏祥

责任编辑: 林 顶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591-87533169(发行部)

电子邮箱: fjpph7211@126.com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网 址: <http://weibo.com/fjpph>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印 刷: 福建建本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 368 号仓山工业小区 2 号楼一层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254 千字

2017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211-07391-7

定 价: 5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用改革创新精神推动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

（代序言）

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挂牌运行以来，福建自贸试验区紧紧围绕“改革的试验田、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示范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新高地”的战略定位，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在投资、贸易、对台、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落地实施 160 项创新举措，积极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制化营商环境，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两岸交流合作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一、福建自贸试验区主要试验任务

根据《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的总体要求、区域布局、主要任务和措施、保障机制，福建自贸试验区围绕立足两岸、面向世界，突出对台特色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1. 体现对比试验、互补试验要求。在不同自贸试验区以及同一自贸试验区的不同片区之间，通过对比试验、互补试验，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总体方案提出：福建自贸试验区要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积累新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其中，福州片区重点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两岸服务贸易与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厦门片区重点建设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和两岸贸易中心；平潭片区重点建设两岸共同家园和国际旅游岛。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点推进贸易便利化，开展国际

贸易、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等业务；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点探索投资体制改革，推动金融制度创新，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这种功能区划，不仅明确了福建自贸试验区的试验内容与试验重点，而且有利于各个自贸试验区、自贸片区发挥比较优势，实现分工协作，尽快把对比经验、互补试验成果复制到福建全省和全国各地。

2. 服务国家战略。一是赋予福建自贸试验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独特地位。总体方案提出：福建自贸试验区率先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积极探索闽台产业合作新模式、扩大对台服务贸易开放、推动对台货物贸易自由、促进两岸往来更加便利、推动两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试，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闽台融合发展拓展新的空间。根据平潭建设两岸共同家园和国际旅游岛的功能定位，总体方案要求平潭对台实施自由便利措施，加快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航运自由化。允许台湾建筑、规划、医疗、旅游等服务机构执业人员，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相应业务。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行政企事业单位等机构任职的台湾同胞试行两岸同等学历、任职资历和技能等级对接互认等相关问题，研究推动平潭对台湾居民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制度。二是拓展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新途径。总体方案要求：福建自贸试验区要围绕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积极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深度拓展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贸易往来，开展海关、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探索实施贸易供应链合作，成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发展的窗口和综合服务平台。

3. 赋予先行先试的政策措施。设立自贸试验区是一种压力测试，要求相关改革举措进行大胆尝试，促进政府转变职能和管理模式创新。一是构建改革创新高地。福建自贸试验区应立足体制机制创新，清晰划分政府与市场的边界，积极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为推进新一轮改革开放、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探索经验，发挥导向作用。为此，政府在投资、贸易、金融等领域要舍得放权，在事中事后监管、人员往来便利化等方面要有创新举措。福建自贸试验区选择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社会服务及先进制造业等领域扩大对外开放，可根据实施情况和发展需要，不断充实改革内容，完善相关政策

措施。二是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相适应的新体制。总体方案要求：福建自贸试验区对标国际先进经验，探索实施对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下放审批管理权限，实施外商投资项目（企业）备案制、“一口受理”服务模式、对外投资合作“一站式”服务，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等创新举措。要探索创新通关机制，推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关检一站式查验等贸易便利化措施，加快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扩大服务业开放步伐。

二、福建自贸试验区主要创新举措

福建自贸试验区挂牌运行一年来，紧紧围绕战略定位，加快政策创新，积极实施先行先试的政策措施。

1. 转变政府职能，着力简政放权与制度创新。坚持扩大开放与深化改革相结合、功能培育与制度创新相结合。一是推进管理模式创新。对照更高标准的投资贸易规则，完善符合国际惯例的制度安排，进一步推动投资贸易便利化，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合作，加快建设“体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二是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加大简政放权、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完善评估推广机制，建设公开透明依法的服务型政府。三是创新培育发展功能。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压力测试、风险测试，减少和取消投资准入限制，推动贸易转型升级，扩大金融对外开放，使自贸试验区真正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四是坚持底线思维。坚守风险防范的底线，维护国家安全，构建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

2. 强化功能定位，着力探索两岸经济合作新模式。推进对台先行先试，促进货物、资金、人员往来和服务便利化，深化闽台融合发展。一是深化产业对接。重点承接台湾地区产业转移，促进台湾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内集聚发展。拓展闽台产业价值链多环节合作，合作打造品牌，合作制定标准，构建双向投资

促进合作新机制。二是促进贸易便利化。进一步扩大通信、运输、旅游、医疗等领域对台开放，降低台商投资自贸试验区服务行业的资质、门槛，台湾自然人到自贸试验区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备案。三是创新海关监管模式。建立闽台通关合作机制，发展两岸电子商务，方便跨境电商入境快件，加快建设两岸贸易中心、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四是便利两岸人员往来。对台湾居民和台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政策，推动实施两岸机动车辆互通和驾驶证互认。五是深化金融合作。加强两岸金融业跨境人民币业务合作，扩大台资金融机构营业范围。降低台资金融机构准入和业务门槛，提高台资参股大陆金融机构股权比例，放宽台资参股自贸试验区证券基金机构等股比限制，支持台资保险公司设立经营机构。

3. 坚持双轮驱动，着力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统筹协调自贸试验区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对外开放格局，加快互通互联重要枢纽、经贸合作前沿平台、人文交流重要纽带建设。一是推进互联互通。完善港口、空港布局，推进国际航线、物流园区、集散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打造厦门、福州等节点城市、平潭海上合作支点，提升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地位，加快构建便捷通行的海运走廊、陆路走廊、信息走廊和空中通道，拓展地缘利益空间。二是扩大经贸合作。发挥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起点、蓝色经济实验区和海外华侨华人作用，以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海洋产业、能源矿产、旅游、金融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双向投资，建设境外产业合作园区与产业“生态群落”，推进“海外福建”“海上福建”建设，拓展经济利益空间。三是促进人文交流。坚持文化搭台，推进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城市联盟、国际文化交流基地、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人文交流合作，扩大互利共赢合作基础。

4. 实施差异发展，着力形成可对比、能互补的经验。福建自贸试验区由三个片区构成，各个功能片区试点任务和重点不尽一致，需要差异化发展。一是突出对比经验。发挥平潭、厦门、福州片区的特色优势，通过“点对点、点到面”的复制、“点到全省、点到全国”的推广，促进资源整合，实现优势互补，加快与国际市场接轨，提高利用两种资源、

两个市场的能力，扩大跨境经济合作效益。二是形成互补经验。对接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重点推进厦门与高雄、平潭与台中、福州与台北的“点对点”“区对区”等合作，加快形成“以点带面、从线到面、沿线串联”的区域合作新格局，深化两岸经济合作、闽台融合发展。三是促进联动发展。借鉴上海、天津、广东自贸试验区经验，主动承接政策外溢、辐射带动，引导区内区外联动发展。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力争建成投资贸易便利、金融创新功能突出、服务体系健全、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园区。

三、福建自贸试验区创新亮点及其特色

1. 强化顶层设计。建立条块结合、协同推进的管理架构，省里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自贸试验区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投资、贸易、金融、法治保障、市场监管5个专题组；三个片区分别成立管委会和办事机构，负责推进片区建设和试验任务落地。建立项目推进、评估推广、信息发布机制，实施创新举措、招商引资、开放措施通报制度。围绕培育功能平台和新业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要素资源加速集聚，打造一批标志性对台合作项目。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落实总体方案重点试验任务，率先编制《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规划（2015—2019）》，实施试验项目滚动管理。开展第三方评估，抓好整改提升，研究出台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坚持问题导向和企业需求导向，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实施人才保障制度，率先建立自贸试验区统计制度。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学习借鉴新加坡及香港地区的成功经验，持续改善和提升自贸试验区的营商环境。

2. 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加大创新推广力度，为全省甚至全国改革实践提供范本和标杆。促进投资便利化，树立“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全国范本，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制度，在全国率先实行商事主体名称自助查重、自主申报。简化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建设项目采取“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章审批、一次出件”的综合审批法，实现投资审批

手续格式化、模式化。促进贸易便利化，实施由政府主导，商务（口岸）、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防共同建设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制度；在全国率先实行关检合作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一站式”查验。首创银税互动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在全国率先开展税控发票网上申领。厦门自贸片区率先开通自贸试验区首条国际班列（“厦蓉欧”），打造一条向西连接欧亚大陆，向东串联台湾地区及东南亚各国的国际物流大通道。

3. 深化对台交流合作。探索两岸最便利的通关合作新模式，率先单方采信台湾地区认证认可结果和检验检测结果，率先实施台湾输大陆商品快速验放机制，对台湾地区输往大陆食品率先实行“源头管理、口岸验放”快速通关模式，台湾地区输大陆水果率先实施“边抽样送检、边上架销售”的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在全国首创“简化 CEPA 以及 ECFA 项下货物进口原产地证书提交需求”措施。按照“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原则，推进闽台合作机制创新，将对台产业合作、扩大对台服务贸易开放、关检合作、金融、人员往来创新点上升为地方条例。闽台金融合作取得突破，台湾银行、台湾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彰化银行、华南商业银行、合作金库银行、台湾华创股权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先后落户自贸试验区或在区内开展业务。在全国首创设立两岸征信查询系统，设立跨海峡人民币代理清算账户，“海峡号”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是全国首家移动式兑换机构。首创两岸青年“三创”基地服务台湾青年创业。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自贸试验区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公开、共享和使用制度，推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建立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查阅企业公示信息。在全国建立第一张自贸试验区风险防控清单，推进监管信息共享“一张网”建设。利用大数据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外资准入后监管，重点防控自贸试验区放宽行业准入、放开领域以及体制机制创新可能出现的风险，进一步完善与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下放省级行政许可权限最多最及时，将 253 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授予自贸试验区实施（占省级行政许可权限的 81%）。全国首创土地出让在线办理，推动土地管理方式重大变革。

5. 完善法治保障。颁布实施《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突出鼓励创新、两岸合作、人才支撑。提出建立鼓励改革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机制，完善以支持改革创新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充分激发创新活力。强化反向考核，将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工作的情况，纳入政府绩效管理。建立更加开放便利的境外学历、学位、执业资格、资质、技能等级认定机制。建立以用人主体认可、业内认同和业绩薪酬为导向的综合人才评价机制。鼓励和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聘任制等形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综合执法权相对集中度高，福建省政府批准三个片区均成立综合监管和执法机构，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建立商事仲裁和商事调解制度。

四、以改革创新精神破解自贸试验区建设难题

自贸试验区建设是一种制度创新，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破解发展难题，进一步凸显功能定位，不断提升区域发展特色。

1. 化解区域布局“碎片化”，提升要素资源配置能力。福建自贸试验区三个片区空间结构，不仅距离较远，每个片区占地面积不大，而且由不同区块组成，如福州片区包括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保税港区，厦门片区包括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象屿保税区、东渡港区、航空港区、邮轮母港配套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港区，平潭片区包括港口经贸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旅游商贸区。因此，各片区要从实际出发，持续完善自贸试验区管理架构，探索实施具有区域个性化、能够融入对台特色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元素的政策措施，化解自贸试验区布局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变劣势为优势。

2. 加强系统集成，避免政策“红利”对冲。福建自贸试验区具有政策叠加优势，拥有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福州新区、厦门特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必须按照自贸试验区建设路线图，理顺好各种政策关系，有效集合政策优势，促进政策早日落地，提高政策的“含金量”和

使用价值，避免政策“红利”对冲，或者出现“帽子戴歪”，“戴帽越多、脖子越沉”等倾向。因此，福建自贸试验区要主动对标先进，加强系统集成，形成更多的创新点和突破点。

3. 发挥比较优势，形成各具特色的改革开放高地。福建自贸试验区“侨台”特色、海洋资源优势突出，必须根据各个片区的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强化基础设施互通互联，推进载体平台建设，完善对外经济合作通道，并与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路核心区形成“磁吸效应”，提升承接产业转移和项目落地能力。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促进政策措施衔接，提升操作效果，破解“一区多园”管理难题，并与上海、天津、广东自贸试验区形成对比试验、互补试验，统筹协调片区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改革开放高地。

4. 重视发挥金融作用，打通要素市场服务通道。金融是经济发展的“血液”，通过金融创新，倒逼银行改革，降低融资成本。应以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为核心，加快发展区域性金融市场，拓展自贸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融资渠道，开展跨境本外币融资业务和个人境外投资试点，扩大人民币资本项目可自由兑换，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土地信托基金，探索建立全国性信托登记服务机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及健康保险机构、再保险公司、再保险经纪公司，打通联结金融市场、信贷市场与实体经济通道，拓展自贸试验区的资本市场服务功能，更好地服务“机制活、产业优、百姓福、生态美”新福建建设。

总之，福建自贸试验区坚持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大胆探索实践，目前已形成一些有特色、有价值的创新做法。本书选编其中的 57 个创新性比较强、市场主体受益比较多、反映比较好的创新举措，以实践案例形式汇集整理而成，供有关方面在工作中参考借鉴。

李鸿阶（福建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201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资管理制度创新	(1)
1. 企业设立“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2)
2. 外资企业设立“一表申报”	(7)
3. 商事主体名称自助查重、自主申报	(11)
4. 企业联络地址登记制度	(15)
5. 企业设立全程电子化登记制度	(18)
6. 投资体制改革“四个一”	(23)
7. “多规合一”城市治理体系	(30)
8. 3A 移动办税平台	(35)
9. 国地税协同服务创新	(40)
10. “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融资	(48)
11. 税控发票网上申领便捷服务	(54)
12. 税收服务自助双向电子取件模式	(58)
第二章 贸易监管制度创新	(62)
1.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63)
2. 简化 CEPA、ECFA 原产地证书提交需求	(69)
3. 放宽优惠贸易安排项下海运集装箱货物直接运输判定标准	(74)
4. 关检“一站式”查验平台+监管互认	(78)
5. 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创新发展平台	(84)
6. 海关“多维自主担保”	(93)

7. 保税料件交易业务监管	(96)
8. 进出境邮件“移动式”通关	(99)
9. 加工贸易联网监管企业电子账册“三自一核”	(104)
10. 飞机维修一体化监管制度	(109)
11. 加工贸易单耗信任审核	(114)
12. 电子关锁跨直属关联模式	(118)
13. “关港贸”查验信息交互全程电子化	(122)
14. 入区加工	(127)
15. 出境加工	(131)
16. 委内加工	(136)
17. 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	(140)
18. 跨境电子商务便捷监管模式	(145)
19. 改革和简化检验检疫原产地签证管理	(150)
20. 进口酒检验检疫快速通关模式	(155)
21. 入境自用工业品“符合性验证”模式	(161)
22.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166)
23. 检验检疫“多证合一”改革	(169)
24. 海事现场综合执法机制	(175)
第三章 深化对台先行先试	(180)
1. 卡式台胞证“零距离”办理	(181)
2. 台车入闽便利化措施	(185)
3. 进口台湾特定货物“先验放、后报关”模式	(194)
4. 台湾输大陆商品快速验放模式	(197)
5. 检验检疫“源头管理、口岸验放”快速通关模式	(201)
6. 闽台海运快件进出境业务试点	(206)
7. 采信台湾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结果	(211)
8. 进口台湾水果“边抽样检验、边上架销售”监管模式	(215)

9. 台湾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快审快核”模式	(218)
10. 台湾渔船自捕水产品申报免予提供台湾主管部门出具的卫生 证书	(221)
11. 闽台跨境人民币结算	(224)
12. 推进冷链物流标准化服务	(227)
13. 两岸青年创业创新创客基地	(232)
14. 与台湾联合培训发放领骑证	(238)
15. 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定向、定点、定制”服务模式	(241)
第四章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创新	(246)
1. 行政审批制度创新	(247)
2. 监管风险防控清单	(250)
3. 土地出让在线办理模式	(256)
4.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264)
5. “六合一”案管系统	(269)
6. 税收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274)
后记	(280)

第一章 投资管理制度创新

投资管理体制创新目标就是投资便利化，为资本流动创造一个透明、协调和可预见性的营商环境，使投资者的各项投资活动涉及的各种程序简单化。

福建自贸试验区在负面清单外资管理模式、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投资项目审批、方便企业纳税等方面推出实施一系列创新举措，促进简政放权，创新服务模式，再造服务流程，不断提升政府服务水平，积极创造条件加快投资管理模式向开放透明、服务高效转变。截至2016年4月，已推出实施投资便利化措施39项，经毕马威公司评估，其中14项为全国首创。

本章收编了12项投资管理体制创新的典型案例，供工作参考。

案例 1

企业设立“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按：我国多地探索“一照一码（号）”做法，福建自贸试验区的做法被称为“全国范本”。2015年6月1日起在福建省内复制推广，2015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

福建省率先探索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2015年5月4日起先行在福建自贸试验区新设立企业试点实施，通过“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互通互联、信息共享”的登记模式，将由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三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一、主要做法

（一）争取部委支持。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积极争取并得到国家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国家发改委牵头，召集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福建省政府召开协调会，研究支持福建推进“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并专门成立协调小组；会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税务总局联合发文，同意福建省试点实施“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明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构成，确保福建省的改革与中央顶层设计方向一致。质检总局明确有关赋码规则和算法，交由福建省工

商局统一实施，保障了福建改革有序推进。

（二）注重精简统一。着眼于便企惠企，系统推进改革各项工作，做到“五个统一”：一是统一编码规则，从唯一、统一、共享、便民和低成本转换等角度综合考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置为18位，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和校验码五部分组成，加载在营业执照上，质监、税务部门不再另行赋码和发证。二是统一源头赋码，由福建省工商局采取实时、流水、自动赋码的办法，统一对全省企业赋码，无须人工进行干预。三是统一登记表格，由福建省工商局会同质监、地税、国税等部门联合下发“一照一码”设立登记申请书，实行“一表申报”，申请人只要填写一份申请表格、提交一份申请材料即可。四是统一登记受理，由工商窗口或政府指定窗口受理，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窗口人员的补充增配、软硬件设备、网络运行环境保障工作，要求各地工商窗口应按现有窗口注册官1:1的比例配备注册官助理，最少不得少于4人。五是统一档案管理，申请档案统一由当地工商部门管理，除部门内部审核意见以及企业涉密材料按照规定权限查阅外，其余材料扫描后供各部门共享查阅。

（三）强化技术支撑。充分发挥福建工商一体化平台优势，加快“一照一码”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组织技术力量，及时完成登记业务系统的改造和“一照一码”打照软件的开发。强化信息共享，福建省发改委（数字办）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审批信息共享平台，工商部门将企业登记信息实时推送到审批信息共享平台，质监、国税、地税等部门通过该平台获取数据，实现信息共享。

（四）坚持协同推进。福建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明确“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工商部门牵头，会同质监、国税、地税等部门具体实施。福建省工商局认真履行牵头职责，起草改革实施意见，由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实施，明确部门工作职责；会同质监、国税、地税等部门建立联络员制度，加强工作沟通，及时协调处理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会同行福州中心